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昭平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机构远程诊疗**

**一体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PZFCG2020-H-003**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_Toc374350393)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_Toc37435039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2](#_Toc37435040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37435041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_Toc3743504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374350423)

# 第一章

#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 昭平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机构远程诊疗一体化系统项目（ZPZFCG2020-H-003）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昭平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机构远程诊疗一体化系统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昭平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机构远程诊疗一体化系统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PZFCG2020-H-003**

**三、采购内容、数量、用途及简要技术要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远程诊疗系统 | 4套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60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1月19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工作日，8:00-12:00,15:00-18:00）；

2、发售地点：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22号）。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如下资料一份到以上地点报名并购买资料：(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投标人报名时介绍信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与招标公告一致）；(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3)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需提供原件，委托报名时只需提供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19年10月- 12月份养老保险凭证，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7）投标人近三个月（2019年10月- 12月份）完税证证明原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原件的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或彩色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无效）。

**以上所有资料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资料齐全并经审查合格方可购买投标文件，否则将被拒绝。**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昭平分公司

账 户：417612010101162115

开户行：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未标注其项目采购编号，视为无法判定其所投项目，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2月17日下午15时30分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在昭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1号），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2月17日下午15时30分整在昭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1号），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1.招标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且本项目招标文件已经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预览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已同意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若未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已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任意条款（除预公示意见专家论证答复函中所提及的意见）仍保有异议的，为保证已预览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利益以及保证未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仍对招标文件任意条款保有异议的权益，采购代理机构本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招标文件内容的异议均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投标供应商被否决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名称：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昭平县永安街31号

联系电话：0774-6689708

采购人：昭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昭平县河西路三金大厦

邮编：546899

联系人：农文保

电话/传真：0774-6697290

电子邮箱：zpwjxmb@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22号

邮编：546899

联系人：王丹

电话/传真：0774-6687258

电子邮箱：gxjyzp@126.com

2020年1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潜在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报名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报名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潜在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加盖潜在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19年10月- 12月份养老保险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潜在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潜在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附加盖潜在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一、产品型号规格、主要参数**

**货物规格、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主要参数** | | |
| 1 | **远程诊疗系统** | **（一）系统软件技术及要求**  **1.远程医疗系统**  **1.1 基础技术支撑平台**  实现采购单位与各合作医院系统对接，满足患者基本信息，病历，影像资料的对接获取（按照远程系统标准对接）。  **1.2 信息交换平台**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需要和不同医疗机构的多种异构系统连接，完成信息交换和业务流程的协同。系统间的信息和流程集成需求如下：  （1）患者标识索引的注册：进入远程医疗过程的患者首先需要在远程医疗交叉索引库注册，在远程医疗业务中需要和外院交流时才能准确定位患者。  （2）患者病历的共享：医院业务系统接受远程医疗系统的请求，提供指定患者在本院的病历资料，存储到远程医疗数据中心，供协同过程调用。  （3）协作项目导入：医技协作单位所请求的项目可以在接收时导入本院系统。  通过信息交换平台提供一个区域内连接的环境，让服务的需方和供方都能在这个环境上完成对于数据服务的供需关系。能够让用户快速、简单的完成服务注册，保证服务运行过程高效、稳定、安全。最终实现服务集成、消息集成，为实现数据集成、应用集成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交换平台需支持以下功能特性：  ▲(1)支持云部署模式，针对私有云、公有云Paas服务部署要求，支持多种数据库，如oracle，mysql等。  (2)提供安全、实时、稳定、高效、开放的数据交换运行环境。  (3)能够快速完成业务流程编排。  (4)支持服务集成过程透明化，能够支持接入系统的开发商通过平台的配置，快速完成服务的注册、发布，并能够让目标系统进行使用。  **1.3 医疗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的电子病历数据为远程医疗平台提供基础支撑，让业务流转过程能够展现完整数据；数据中心可作为远程医疗平台的数据储存中心，将业务过程数据统一整合为电子病历数据，达成数据的准实时汇聚；数据标准及交换标准为远程医疗平台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支撑，统一诊疗多方标准，让业务流转交换更加快捷；患者主索引为医疗服务网络平台的患者识别提供统一出口，能够整合不同机构，不同层级间患者诊疗信息；  数据中心要求：  (1)降低合作医院院内系统开发商配合的成本费用以及接口开发的过程时间，高效获取归档患者基本信息，病历，影像资料  (2)数据标准同步建立业务库存储模型，可随标准的变化动态变更存储模型，快速响应业务数据的结构变化；  (3)提供服务及数据库多种方式完成定时、准时及时的数据交换服务；  (4)基于统一建模，提供数据中心的资源目录及数据资源的共享服务；  (5)对交换过程的数据提供质量监控服务，保证数据的正确有效；  (6)可视化的配置管理界面，让数据中心的数据流向变为可监控，可管理，保证数据安全；  (7)流程可调整，可根据不同业务要求，配置不同的数据处理流程，让流转的数据满足不同的业务需求；  (8)提供可配置的规则管理，针对不同等级的数据提供方配置适合的校验规则，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数据。  **2.院间联合协助服务**  院间联合协助服务系统必须支持PC端和移动端，支持院内、多院区、与远程医疗医院之间的会诊。  **▲2.1 远程会诊**  交互式院间临床会诊。支持会诊专家与申请医生、患者间的实时视音频交互；其中，床边型会诊支持患者的临床需求，实现患者在病床上就能实时接受专家远程会诊服务；支持会诊专家对异地病床上的患者视频画面进行远程控制。  离线式院间临床会诊。它是一种非实时远程会诊，申请医生通过会诊终端提交会诊申请信息和病历资料；可以指定专家也可以随机分配给当前值班专家，会诊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非实时浏览会诊申请信息和相关资料，并编写和发布会诊报告；申请医生再浏览会诊报告。  主要功能要求：  (1)会诊预约：会诊申请单的填写、会诊申请提交与修改、专家库信息查询、电子资料组织与传送、会诊申请的查询等；  (2)会诊管理：会诊流程管理、病历资料管理、会诊报告浏览、随访管理、会诊服务评价等；  (3)会诊服务：病历资料浏览（带病人照片）、音视频交互病情讨论、病历资料白板书写交互、会诊报告编写发布与修改、会诊报告模板管理等。会诊结果录入。专家在远程会诊系统中录入会诊意见，申请人可登录系统查看会诊结果、下载报告，支持短信通知申请人查收会诊结果。  (4)会诊联动：会诊系统能够自动实现对视音频硬件系统的控制，达到预约时间后，自动连接所有会诊方，实现高清视频、语音、病理影像的交互交流。  (5)院间临床会诊要求能够支持院间临床会诊资源的申请，订阅，以及院间临床会诊评价等功能。支持嵌入软件视频技术，实现科室级的临床会诊业务。  ▲(6)支持病历资料统一提取归档，经过分类后并在可在移动手机端，PAD端无缝浏览。支持远程会议支持院内大屏和移动手机、PAD的支持。  ▲(7)支持移动端以及医生工作站PC端发起并传输全部检验检查以及病程记录等病历资料，会诊医院可以在移动端以及工作站PC端讨论并诊断，以方便会诊医生的全天候参与会诊，支持多人影像会议，对场地时间没有严格要求。  ▲(8)支持申请跨医院专家联合会诊，支持由运营中心统一安排、调度跨医院的专家参与会诊。  **2.2 远程影像诊断**  适用于邀请方向受邀方申请远程影像诊断，受邀方接受申请，开展远程影像诊断并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的过程，以及区域内多家医疗机构联网组成影像中心对影像的集中存储、集中诊断和管理的过程。  基本功能要求：  (1)影像会诊申请：医生根据病人的实际情况，选择影像诊断中心进行院间影像会诊并发起会诊申请，支持提交病人相关的临床资料和其他会诊资料。  (2)会诊分诊管理：会诊管理中心审核基层医院发起的会诊申请；预审通过的会诊申请可转发至影像诊断中心的影像专家，并通知专家阅片。  ▲(3)影像专家阅片：专家查看所安排的会诊申请，调阅相应病人在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的影像数据和会诊申请医生提交的临床及会诊资料，书写影像会诊报告并签字，并提交至会诊管理中心。  (4)会诊报告审核:会诊管理中心审核专家出具的会诊报告，核对无误后发布到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并及时告知会诊申请医生。  (5)会诊报告打印:院间影像会诊系统及时告知会诊申请医生获取专家出具的会诊报告并打印。  ▲(6)支持方便灵活的看片工具，如图像的缩放、窗宽/窗位的调整、放大镜功能、图像位置的移动、图像的翻转和旋转、图像反相、图像滤波、图像伪彩处理、自动播放动画；影像诊断中常用的标注和测量工具，包括：箭头、直尺、角度、文字、注释、封闭自由曲线、矩形、椭圆、多边形等。直尺可进行长度测量；角度可进行角度测量；封闭自由曲线、矩形、椭圆、多边形可进行面积测量；提供DICOM 影像CT 值的测定；对影像窗宽/窗位值可根据需要进行预设定。  (7)院间影像会诊要求能够支持院间影像诊断资源的申请，订阅，以及院间影像诊断评价等功能。支持嵌入软件视频技术，实现科室级的影像诊断业务。  (8)支持申请跨医院专家联合诊断，支持由运营中心统一安排、调度跨医院的专家参与影像诊断。  ▲(9)支持影像文件DICOM等通用数据格式统一提取归档，并在可在移动手机端，PAD端无缝浏览、测量、操作。  (10)支持移动端以及医生工作站PC端发起并传输影像文件DICOM信息，会诊医院可以在移动端以及工作站PC端讨论并诊断，以方便会诊医生的全天候参与会诊。  ▲(11)接口要求：为了更好地发挥院间影像会诊系统的实际应用价值和便捷性，院间影像会诊系统需要与基层医院中HIS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对于要求将会诊报告回传并在医院影像业务系统进行保存的基层医院，各个医疗机构的相关业务系统根据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统一的标准接口进行改造，以接收影像会诊系统回传的会诊报告结果。对于要求将院间影像诊断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比如HIS）进行无缝对接的基层医院，各个医疗机构的相关业务系统根据影像诊断中心服务平台统一的集成方式进行改造。  **2.3 院间门诊会诊**  (1)院间门诊会诊要求能够支持院间门诊会诊资源的申请，订阅，以及院间门诊会诊评价等功能。支持嵌入软件视频技术，实现科室级的门诊会诊服务。  (2)支持院间门诊会诊申请时，获取经过排班的院间门诊会诊资源，包括时间信息、数量信息。能够查询具体的医疗服务项目内涵、标准、价格等。  (3)支持移动端以及医生工作站PC端发起、接受院间门诊会诊需求，同时支持会诊病人的检验检查报告的同步展示。  **▲2.4 院间双向转诊**  适用于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转入、转出患者的管理过程。  主要功能要求：  (1)院间转诊能够支持检索转出医院申请医疗服务网络内的转诊服务资源，查看接诊医院的详细信息。支持转诊单的录入与发送。支持病历信息的选择与直接附加上传。  (2)系统支持转诊过程直接进行预约对方医院的专家号源，查看专家信息、排号信息（需要和医院HIS系统进行同步）、以及号源的费用信息。  (3)系统支持不直接预约到专家的转诊，根据转诊协议，获取到相对应的可转诊医院资源，申请转诊，由对方医院提供人工审核接单的功能。  (4)支持临床医生手机端发起转诊申请，由双方医院医务处或医院管理部门审核、协商、执行，接收方也支持手机以及PC端给予回应。  (5)支持转诊管理，分为送转管理和接诊管理，支持邀请方进行取消送转、打印转诊单、重新转出操作，支持受邀方进行接诊或拒绝接诊操作。具备转诊过程管理、病历资料管理、转诊过程提醒、转诊记录查询等功能；  (6)支持转入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再次进行转诊服务。直接在原转诊业务单据上直接操作再次转诊。  **▲2.5 移动APP**  在医疗云平台通过网页操作的同时接入移动APP端，手机、iPad等移动端均可安装APP，医生可随时随地与医生交流，可随时随地接诊患者，移动远程会诊，移动阅片。平台上的应用移动端实现。  主要功能要求：  (1)要求支持IOS/Mac/Windows/Android系统平台，支持触摸大屏、专业双屏、PC、平板、手机影像等硬件设备，所有应用终端完美匹配。  (2)要求支持全序列的DICOM3.0格式影像源文件，支持MPR影像重建技术；  (3)要求支持随时随地在任何终端上浏览影像文件，对文件进行各种操作动作。根据完整的DICOM3.0格式影像源文件序列，实现MPR重建。为医生精准判断提供更清晰的依据。  (4)要求支持快速上传会诊资料，在移动端高效清晰显示，保证资料传输安全可靠。支持语音识别，问诊诉求、结论语音输入转换为文字呈现。  (5)要求支持病人资料跨系统传输，移动端/PC端查阅。  (6)要求支持医生通过文字、表情、语音、图片、红包等消息类型实现实时沟通。  远程示教系统  1）提供远程示教会议列表，管理远程示教会议信息；  2）支持新建、编辑会议，并在编辑完会议后发布会议；  3）提供聊天功能，支持文字、语音、图片输入；  4）支持快速检索会议信息，并根据会议时间快速过滤会议信息；  5）支持主持人角色，主持人管理会议室，包括指定主讲人、对参会人员进行禁言与撤销禁言管理、把参会人员踢出会议室、添加新的参会人员；提供主持人开始和结束会议的功能；  6）提供电子白板功能；支持在线签到功能；  7）提供主讲人画笔工具，支持主讲人上传文档；  8）支持主讲人切换视频模式或白板模式；  9）支持对已完成的会议录像进行回放的功能。 | |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质保期 |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并验收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2.提供1年保质期。 |
| 售后服务  要求 | | |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系统验收前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1～2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2.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可包含：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及对设备维修、软件免费升级，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为了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服务质量，要求制造商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内，维修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内，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具有全国400或800免费服务热线。  4.其余按厂家承诺。 |
| 其他要求 | | | 1.报价包含系统、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2.所投产品如果优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资料支持。  3.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机构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仪器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材料并盖章，否则投标无效。标注**▲**号项的参数指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人必须满足或者高于对应**▲**号项要求，否则报价无效。非**▲**号项的招标参数指标，每个负偏离将被扣1分；负偏离个数不得超过3个，否则按废标处理。 |
| 交付使用期 | |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付款条件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系统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昭平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机构远程诊疗一体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PZFCG2020-H-003 |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形式：**人民币固定总价报价。  **（2）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的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两者须完全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企业成本分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上款书面说明系指企业对本采购项目的成本分析，包括其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项目跟踪、培训等）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当本项目某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15%（投标报价≤￥1360000.00）时，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半个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上款证明材料系指：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2016年度—2018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至少须含有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成功案例：**当本项目某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15%（投标报价≤￥1360000.00）时投标供应商须有3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2.类似项目业绩说明”对应解析；且“小型、微型企业”合同标准不进行折算；原件核查）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行，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即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500万元—1.1%，500万元—1000万元—0.8%，1000万元—5000万元—0.5%。由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开、评标会议费用：本项目的开、评标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昭平分公司  账 户：417612010101162115  开户行：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未标注其项目采购编号，视为无法判定其所投项目，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须在截标前凭银行转账单据原件到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昭平分公司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收据为保证金退付的有效凭证，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4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勘探。 |
| 5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若当页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
| 6 | ◆本项目实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媒介一致）且本项目招标文件已经预公示期满，若未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已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任意条款（除预公示意见专家论证答复函中所提及的意见）仍保有异议的，为保证已预览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利益以及保证未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仍对招标文件任意条款保有异议的权益，采购代理机构本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供应商仍对本项目有任何质疑，包括招标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须以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随其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某条款（除预公示意见专家论证答复函中所提及的意见）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招标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投标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经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招标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会结束前将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的结论于开标会上宣读告知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效内退回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2月17日下午15时30分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昭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1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2月17日下午15时30分整在昭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1号），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10 |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论证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如有，除预公示意见专家论证答复函中所提及的意见），于开标会上将论证结果告知各投标供应商。为保护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专有信息，对论证结果不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在签字确认后可以领回其投标文件，退出项目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效内退回其投标保证金；  5.核验投标供应商代表携带的相关资格证件材料是否合格；  开标会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原件，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或②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①、②两样视到会人员身份不同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证明材料①，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证明材料②；  备注：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系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填写且按备注要求提供完整的符合法定时效的各项材料的合法证明”。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①投标保证金底单原件、复印件和收据原件及②《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①、②两样均须提供，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6.密封情况检查：各投标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  7.开标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投标文件；  8.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须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相关表格签收确认。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1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如下：  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凭收据原件以及采购合同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凭收据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 14 | 截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时须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原件、保证金转账单原件参加。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昭平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机构远程诊疗一体化系统项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代理商投标**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必须持有制造厂商授权本项目唯一代理授权证明）。

**（九）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尽量装订成一本，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1.资信及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材料：**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格式略）；
  2.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细格式见第六章）；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7. 投标设备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认可表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
  8. 与本投标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如有可提供复印件）
  9.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可提供；
  2. 销售授权书（格式自拟）；
  3. 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是：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

（1）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技术响应表；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账。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成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唱标；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开户名：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昭平分公司

账 户：417612010101162115

开户行：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价格、货物性能、产品信誉、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进行评分。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2.评标委员会评定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为低于企业成本报价：**

当本项目某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15%（投标报价≤￥1360000.00）时，**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上款证明材料系指：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的2016年度—2018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至少须含有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3.评标委员会评定各投标供应商低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服务风险：**

当本项目某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15%（投标报价≤￥1360000.00）时投标供应商须有3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2.类似项目业绩说明”对应解析；且“小型、微型企业”合同标准不进行折算；**原件核查**）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行，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二、评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3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2、技术分指标及要求……………………………………………………………………20分**

非“▲”号条款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 “▲”号条款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3分，直至该项所得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带“▲”的参数要求为重要的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检验报告、产品的官方宣传彩页、产品的官方宣传网页截图、技术实施方案、详细技术参数使用过程中的截图等。生产厂家需逐页加盖公章），否则该项的技术参数按不能响应对待，在评分时做扣分处理。

**3、现场演示………………………………………………………………………………25分**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远程医疗平台进行现场演示，时间为5分钟内，演示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演示形式为原型系统演示，非DEMO、非PPT。演示内容包含：

A.支持院内外通讯系统，并支持多平台、多种形式的消息模式，并且支持专业医疗数据的传输。

B.系统支持远程影像系统，可对医学影像进行缩放，旋转、播放、测距、MDR重建等多种形式操作。

C.系统同时支持移动和固定设备多人在线视频会诊，至少可实现9人视频通话。

D.支持院内外远程会诊任务发起，院间双向转诊功能，同时具备一定的北上广专家资源。

E.支持远程检验检查，病历资料统一提取归档，可在PC端、移动端、PAD端无缝浏览，支持远程会议支持院内大屏系统与院内HIS、LIS、PACS系统实现无缝连接。

F.支持云PACS系统，医院本地Pacs 数据无物理接口接口抓取，云PACS存储和传输。

G.支持区域影像系统，可通过云服务为医生、专家提供远程影像诊断报告的服务系统，具有查看影像数据，快速书写报告，下载打印保存报告等功能。

H.具有统一登录管理平台，使医院以及患者享受一站式服务。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扣5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4.信誉及实力（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10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TSS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 3级及以上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CMMI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 3级及以上资质认证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影像学远程咨询会诊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DICOM影片远程学术沟通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移动端远程会诊应用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移动远程医疗平台系统相关专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6）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大赛荣誉奖项的得1分。

**5.类似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3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2016自1月1日（含）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6、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分**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

③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公章）。

**7、售后方案……………………………………………………………………………………10分**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阐述不明确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 = （一）+（二）+（三）+（四）+（五）+（六）+（七）**

备注：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昭平县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第九条　保证金：**

1、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如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格式略）；
2.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细格式见第六章）；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7. 投标设备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认可表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
8. 与本投标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如有可提供复印件）
9.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可提供；
2. 销售授权书（格式自拟）；
3. 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是：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

（1）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技术响应表；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收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格式略）**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5.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6.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7.投标设备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认可表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

**8.与本投标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如有可提供复印件）**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10.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可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2.销售授权书（格式自拟）**

**13.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是：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1.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如有请提供）**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4.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条款 | 要求 | 货物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2 | 3 | 4 | 5 | | 6 | 7 | 8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① | 单价② | | 总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投标人所投项目都必须分别加盖公章和签字，否则无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① | 单价② | 总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格式需按照“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编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